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陈珩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殷树言



潘敏



李红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